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授權,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(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),並為協助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應變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,於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規範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之條件。

為利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運行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六年十月訂定「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,並依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立經驗,進行滾動式檢討,調整機制與增加應變成員與作為及查核機制,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量能,爰擬具「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修正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考量參與機關預計與實際應變作為,已可於網路系統中回報填寫, 避免參與機關勞師動眾與會,造成機關應變疲乏與人力低度運用, 爰視空氣品質不良情況,區別嚴重程度,依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 中心級別調整通知與會對象,並改以應變專案會議與會方式協調應 變管制事宜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五點)
- 二、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查核作業、科技部協調科學園區配合執行應變工作,增加與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應變作為,調整防制指揮中心設立地點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)
- 三、配合調整應變專案會議通知對象,並增訂非與會機關(單位、團體),仍應協助應變工作推動,以及撤除時需以電話、簡訊、通訊軟體或傳真等通報方式,通報各機關(單位、團體)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 修正中央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明確事權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

放工用户	田仁用ウ	상 마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	
下簡稱環保署)為執行	_ '	緊急防制辦法文字一致,及
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		整併現行第二點規定,酌作
緊急防制辦法」第七條	緊急防制辦法」第七條	文字修正。
規定,當空氣品質預警	規定,當空氣品質預警	
或嚴重惡化達設立時	或嚴重惡化達開設時	
機,設立中央空氣品質	機,設立中央空氣品質	
防制指揮中心(以下簡	防制指揮中心(以下簡	
稱防制指揮中心),協	稱防制指揮中心),協	
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	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	
管制事宜,加強中央空	管制事宜,特訂定本要	
氣品質防制相關機關	點。	
_(單位、團體)之縱向		
指揮、督導及橫向協		
調、聯繫工作,特訂定		
本要點。		
	二、任務	一、本點刪除。
	為協調處理跨區域污	二、本點規定已整併至修
	染源管制事宜,加強中	
	央空氣品質防制相關	
	機關(單位、團體)之	
	縱向指揮、督導及橫向	
	協調、聯繫工作。	
二、設立時機:	三、開設時機	一、點次變更,序文並增列
	(一)環保署(監資處)預	
資訊處(以下簡稱監		二、依據中央空氣品質防
資處))預報隔日全		·
國同時有二分之一	市、縣(市)空氣品	參與機關預計及實際應
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		變作為,已可於網路系
空氣品質可能惡化		統中回報填寫,為避免
王 親 田 貞 寸 能 恋 化 至 一 級 預 警 等 級 , 經	(空保處)研判有開	然下口報填為 為避免參與機關勞師動眾與會
		多
環保署(空氣品質保		
護及噪音管理處(以	級防制指揮中心,原即 以 刀 問 麻 総 声	力低度運用,第一級防
下簡稱空保處))研	<u>則上</u> 以召開應變專	制指揮中心,改以應變
判有設 <u>立</u> 必要時,設	案會議之形式協調	專案會議與會方式協調
立第二級防制指揮		應變管制事宜。
中心,以召開應變專	(二)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	
案會議之形式協調		
應變管制事宜。	(市)成立指揮中心	
(二) 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	時,開設第一級防制	

一以上直轄市、縣 (市)成立指揮中心 時,應設立第一級防 制指揮中心,以召開 應變專案會議之形 式協調應變管制事 宜。

指揮中心,進駐協調 應變管制事宜。

三、組成:

- (一) 防制指揮中心置召集 (一) 防制指揮中心置召集 二、序文、第三款及第四款 人一人;置副召集人 一至二人; 置執行長 一人;幕僚作業由環 保署(空保處)辨 理,環保署(監資 處、環境督察總隊) 支援,行政後勤由環 保署(秘書室、政風 室與主任秘書室(以 下簡稱主秘室))新 聞公關組)負責。
 - 1、第二級防制指揮中 心:召集人由環保署 空保處處長擔任;副 召集人由環保署空保 處副處長擔任; 執行 長由環保署空保處處 長指定簡任級以上人 員擔任。
 - 2、第一級防制指揮中 心:召集人由環保署 署長擔任;副召集人 由環保署副署長與經 濟部次長擔任; 執行 長擔任。
- (二)機關代表(各機關一 人至三人):分別由 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 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 會)、衛生福利部(以 下簡稱衛福部)、教 育部、勞動部、科技 部及其他經環保署

四、組成

- 人一人;置副召集人 一至二人;置執行長三、第一款納入環境督察 一人;幕僚作業由環 保署(空保處)辨 理,環保署(監資處) 支援,行政後勤由環 保署(秘書室、政風 室與主秘室新聞公 關組)負責。
- 1、第二級防制指揮中 空保處處長擔任; 副 召集人由環保署空保 處副處長擔任; 執行 長由環保署空保處處 長指定簡任級以上人 員擔任。
- 2、第一級防制指揮中 心:召集人由環保署 署長擔任;副召集人 由環保署副署長與經 濟部次長擔任; 執行 長由環保署空保處處 長擔任。
- 長由環保署空保處處 (二)機關代表(各機關一 人至三人):分別由 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 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 會)、衛生福利部(以 下簡稱衛福部)、教 育部、勞動部及其他 經環保署指定之機 關(單位、團體)指 派可執行協調該部

- 一、點次變更。
- 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總隊量能,於中央防制 指揮中心設立時,參與 應變,協助執行查核工 作,強化本署推動應變 作為力道,展現本署重 視緊急應變作為,促使 固定污染源確實配合 執行應變措施。
- 心:召集人由環保署四、依據中央防制指揮中 心設立經驗,為協助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管 制需求,協調科學園區 配合執行應變工作,爰 於第二款增加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科技部。

指定之機關(單位、 團體)指派可執行協 調該部會任務之代 ·公。

- 構如附圖一所示。
- (四)設立地點:第二級防 制指揮中心設立於 環保署第二辦公室 (臺北市中正區秀 山街 4 號 14 樓), 並 得視情況移至環保 署(臺北市中正區中 華路一段83號),第 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設立於環保署。
- 會任務之代表與會 / 進駐防制指揮中
- 表參與防制指揮中 (三) 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 構如圖一所示。
- (三)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 (四)設立地點:原則開設 於環保署(臺北市中 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)11 樓天然災害應 變中心,或視情況移 至4樓第5會議室。

四、任務分工:

防制指揮中心召集人 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 變事官;副召集人協助 召集人綜理防制指揮 中心應變事宜;執行長 承召集人之命,執行防 制指揮中心應變事 宜,其餘成員之任務如 下:

(一)參與機關

1、內政部:

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管制需求,協 調警政單位支援 機動車輛管制工 作。(警政署)

2、經濟部:

- (1)執行電力業調度之工 作。(能源局、國營事 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 國營會)、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 稱台電公司))
- (2)協助督導電力業與國 營事業執行防制計 畫。(能源局、國營會)

五、任務分工

防制指揮中心召集人 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 二、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: 召集人綜理防制指揮 中心應變事宜;執行長 承召集人之命,執行防 制指揮中心應變事(二)第三目依據交通部意 宜,其餘成員之任務如 下:

(一)參與機關

1、內政部:

協助地方政府管制需 援機動車輛管制工 作。(警政署)

2、經濟部:

- (1)執行電力業調度之工 作。(能源局、國營 會、台電公司)
- (2)協助督導電力業與國 營事業執行防制計 畫。(能源局、國營會)
- (3)協助地方政府管制 需求,協調河川管理 機關執行河川揚塵防 制工作。(水利署)

- 一、點次變更,序文並增列 標點符號。
- 變事宜;副召集人協助 (一) 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六 目及第七目依現行法 制用語,酌作文字修 正。
 - 見調整增列港區配合 執行宣導執行船舶減 速,碼頭散裝貨物裝卸 作業區域配合相關措 施。
 - 求,協調警政單位支(三)第四目依農委會意見 修正農業廢棄物為稻 草、果樹枝。
 - (四) 第五目考量社會福利 機構之服務對象多為 失能老人、身心障礙者 及弱勢兒童及少年,平 時多以在機構室內活 動為主;又防制指揮中 心設立時始督導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及機 構預為因應,恐緩不濟 急,爰依衛福部意見刪 除現行協助直轄市、縣

(3)協助<u>直轄市、縣(市)</u> 政府管制需求,協調 河川管理機關執行河 川揚塵防制工作。(水 利署)

3、交通部:

- (1)至少每六小時提供一 次最新氣象監測與預 報資訊。(中央氣象 局)
- (2)協助<u>直轄市、縣(市)</u> 政府管制需求,協調 交通機關支援國道制 省道機動車輛限區(高 供) 行駛等管制工作。(高 速) 速 高公局)、公路總局)
- (3)協助<u>直轄市、縣(市)</u> 政府管制需求,協調 跨區域大眾運輸工具 支援。(公路總局、<u>台</u> 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 局)
- (4)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於港區範圍內 配合宣導執行執行船 舶進出港減速,碼頭 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 域配合加強相關污染 防制措施。

4、農委會:

協助<u>直轄市、縣(市)</u> 政府管制需求,協 調處理露天燃燒 <u>稻草、果樹枝</u>管制 工作。

5、衛福部:

密切注意空氣品質嚴 重惡化區域急救責任 醫院急診、相關門診 民眾就醫情形,必要時,協調直轄市、縣

3、交通部:

- (1)至少每六小時提供一 次最新氣象監測與預 報資訊。(中央氣象 局)
- (2)協助地方政府管制需求協調交通機關重任 接國道與省道機動車 輔限區域行駛等管制 工作。(高公局、 總局)
- (3)協助地方政府管制需求,協調跨區域大眾 運輸工具支援。(公路 總局、高鐵、台鐵)

4、農委會:

協助地方政府管制需 求,協調處理露天燃 燒農業廢棄物管制工 作。

5、衛福部:

- (1)協助地方政府督導社 會福利機構執行相關 防護措施。(社會及家 庭署)

6、教育部:

- (1)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各 級學校執行相關防護 措施。
- (2)協助地方政府督導戶 外運動賽事單位執行 相關防護措施。(體育 署)

7、勞動部:

協助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督導勞工相

- (市)政府督導社會福 利機構執行相關防護 措施。(社會及家庭 署)。
- (五) 第八目增訂科技部協 調科學園區配合執行 應變工作。
- 援國道與省道機動車 (六) 配合增訂第八目,現行 輛限制使用或禁止於 第八目遞移至第九目。 特定區域行駛等管制 三、第二款及第四款修正理 工作。(高公局、公路 由同二、(一)。
 - 四、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 一款新增環境督察總 隊,爰於第三款新增其 任務分工,並酌作文字 修正。

<u>(市)</u>政府輔導急救 責任醫院加開門診因 應。

6、教育部:

- (1)協助<u>直轄市、縣(市)</u> 政府督導各級學校執 行相關防護措施。
- (2)協助<u>直轄市、縣(市)</u> 政府督導戶外運動賽 事單位執行相關防護 措施。(體育署)
- 7、勞動部: 協助<u>直轄市、縣(市)</u> 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 督導勞工相關防護措 施執行情形。(職業安

8、科技部:

全衛生署)

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管制需求,協調 科學園區配合執行應 變工作。(產學及園區 業務司)

9、其他指定機關<u>(單位、</u> <u>團體)</u>:

協助督導所屬單位配 合執行業務相關應變 措施。

- (二)幕僚單位:環保署(空 保處)
- 1<u>、</u>負責防制指揮中心設立前置作業與運作。
- 2、通報防制指揮中心之成員啟動相關應變任務。
- 3、掌握並彙整各<u>直轄</u> 市、縣(市)政府指 揮中心設置與區域防 制措施執行情形。
- 4<u>、</u>提供應變措施與成果 之新聞稿。
- (三)支援單位:環保署(監 資處<u>、環境督察總隊</u>)
 - 1、每小時提供最新空氣

關防護措施執行情形。(職業安全衛生署)

- 8、其他指定機關: 協助督導所屬單位配 合執行業務相關 應變措施。
- (2)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(二)幕僚單位:環保署(空政府督導戶外運動賽 保處)
 - 1.負責防制指揮中心<u>開</u>設 前置作業與運作。
 - 2.通報防制指揮中心之成 員啟動相關應變任務。
 - 3.掌握並彙整各地方政府 指揮中心設置與區域防 制措施執行情形。
 - 4.提供應變措施與成果之 新聞稿。
 - 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(三)支援單位:環保署(監 政府管制需求,協調 資處)
 - 1.每小時提供最新空氣品 質監測結果與過去變化 趨勢,每六小時提供<u>一</u> 次空氣品質預報資訊。
 - 2.提供空氣品質預報與監 測結果之新聞稿。
 - (四)行政後勤:環保署(秘書室、政風室與主秘室新聞公關組)
 - 1.負責防制指揮中心行政 支援、機關及設施安 全、門禁管制有關事 宜。(秘書室)
 - 2.協助維護機關安全與協 辦門禁管制,並協調幕 僚單位於上級長官視導 時配合隨扈人員執行維 安。(政風室)
 - 3.協助防制指揮中心媒體 公關與新聞稿發布。(主 秘室新聞公關組)

- 品質監測結果與過去 變化趨勢,每六小時 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 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 空氣品質預報資訊。 (監資處)
- 2、提供空氣品質預報與 監測結果之新聞稿。 (監資處)
- 3、執行固定污染源應變 查核作業,強化環保 署推動應變作為力 道。(環境督察總隊)
- (四)行政後勤單位:環保 署(秘書室、政風室 及主秘室新聞公關 組)
 - 1、負責防制指揮中心行 政支援、機關及設施 安全、門禁管制有關 事宜。(秘書室)
- 2、協助維護機關安全與 協辦門禁管制,並協 調幕僚單位於上級長 官視導時配合隨扈人 員執行維安。(政風 室)
- 3、協助防制指揮中心媒 體公關與新聞稿發 布。(主秘室新聞公關 組)
- 五、作業程序如附圖二: (一)前置階段:
 - 1、當空氣品質有嚴重惡 化之虞時,環保署幕 僚單位(空保處)依 據空氣品質預報或通 報資料,經研判符合 設立時機,立即以口 頭或書面向署長陳 報。
 - 2、經環保署署長同意 後,由幕僚單位(空 保處)依據防制指揮

- 六、作業程序<u>(詳見</u>圖二<u>)</u>一、點次變更,並增列標點 (一)前置階段
 - 1.當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 二、第一款修正理由如下: 氣品質預報或通報資 料,經研判符合開設時 機,立即以口頭或書面 向署長陳報。
 - 2. 經環保署署長同意後, 由幕僚單位與行政後勤 (環保署(秘書室))負 責開設前置作業,幕僚 單位並以電話、簡訊、

- 符號。
- 之虞時,環保署依據空(一)序文、第一款至第三款 明確規範單位分工,並 酌作文字修正,理由同 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。
 - (二) 依據中央空氣品質防 制指揮中心設立經 驗,參與機關預計與實 際應變作為,已可於網 路系統中回報填寫,為 避免參與機關勞師動

- 中心設立等級以電 話、簡訊、通訊軟體 或傳真等通報方式, 通知相關機關(單 位、團體)於指定時 間派員與會處理各項 應變事宜。
- 3、行政後勤單位(環保 署秘書室)確認設立 地點會議等系統功能 運作、茶水供應、餐 點訂購等; 幕僚單位 (空保處)彙整簡報 資料、備置簽到表等 行政作業。
- 4、與會機關(單位、團 體):
- (1)第二級防制指揮中 心:通知環保署(空 保處、監資處、環境 督察總隊),必要時通 知其他參與機關與 會。
- (2) 第一級防制指揮中 心:除通知二級防制 指揮中心之機關(單 位、團體)外,另增 加內政部、經濟部、 交通部、農委會、衛 福部、教育部、勞動 部、科技部及其他指 定機關(單位、團 體)。
- (二)設立階段:
- 1、幕僚單位掌握並彙整 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指揮中心設置與 區域防制措施執行情 形,適時發布新聞稿 對外界說明,並提醒 民眾注意事項。
- 2、支援單位每小時提供 最新空氣品質監測結 果與過去變化趨勢,

- 通訊軟體或傳真等通報 方式,通知相關機關(單 位、團體)於指定時間 派員與會/進駐處理各 項應變事宜。
- 3.前置作業包括行政後勤 (環保署(秘書室))確 認設立地點會議等系統 功能運作、茶水供應、 餐點訂購等; 幕僚單位 彙整簡報資料、備置簽 到表等行政作業。
- 4. 與會/進駐機關(單三、第二款修正理由如下: 位、團體):
 - (1)第二級防制指揮中 部、交通部、農委 會、衛福部、教育 部、環保署(空保 處、監資處、秘書室) 及其他指定機關(單 位、團體)。
 - (2)第一級防制指揮中 揮中心之機關(單 位、團體)外,另增 加勞動部。
- (二)成立階段
- 1. 幕僚單位掌握並彙整 設置與區域防制措施 執行情形,適時發布 新聞稿對外界說明, 並提醒民眾注意事 項。
- 2. 支援單位每小時提供 最新空氣品質監測結 果與過去變化趨勢, 每六小時提供一次空 氣品質預報資訊。
- 3.參與機關(單位、團體) 執行業務相關應變任 務,適時回報執行情 形,並提供地方政府

- 眾與會造成機關應變 疲乏與人力低度運 用,第二級防制指揮中 心改以環保署(空保 處、監資處、環境督察 總隊)與會,空氣品質 較嚴重之第一級防制 指揮中心,則通知參與 機關均需與會,爰於第 四目修正依不同等級 防制指揮中心修訂通 知對象。
- (一)第一目、第二目及第四 目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心:內政部、經濟 (二)為提升非與會機關仍應 機動協助應變工作,爰 於第三目增訂參與機關 (單位、團體)如非與 會機關(單位、團體) 時,亦應協助應變工作 推動與網路填寫回報應 變結果。
- 心:除第二級防制指 (三)第一級及第二級防制指 揮中心應依應變專案會 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, 不宜設限僅依第一次應 變專案會議辦理, 爰修 正第五目規定。
- 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四、第三款明確規範撤除 防制指揮中心要件,並 增訂幕僚單位需以電 話、簡訊、通訊軟體或 傳真等通報方式,通報 各機關(單位、團體), 以完備通知相關單位 之程序。

- 每六小時提供一次空 氣品質預報資訊。<u>必</u> 要時,提供空氣品質 預報與監測結果之新 聞稿。
- 4<u>、</u>行政後勤負責行政事務、門禁管制、會場安全維護與上級長官視導維安,並協助媒體公關等工作。

5、運作方式:

- (1)第二級防制指揮中 心:依應變專案會議 決議辦理,視實際需 求召開後續應變專案 會議,報告執行進度 與成果。
- (2)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:<u>依</u>應變專案會議 <u>決議辦理</u>,參與機關 (單位、團體)、幕僚 單位與支援單位彙報 執行進度與成果。
- (三)撤除時機:

- 相關技術諮詢。
- 4.行政後勤負責行政事務、門禁管制、會場安全維護與上級長官視導維安,並協助媒體公關等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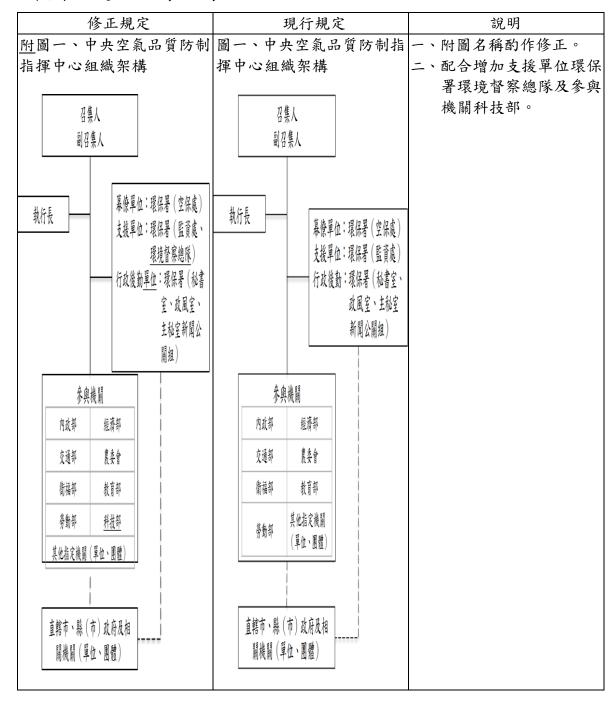
5. 運作方式:

- (1)第二級防制指揮中 心:依第一次應變專 案會議決議辦理,視 實際需求召開後續 應變專案會議,報告 執行進度與成果。
- (2) 第一級防制指揮中 心:每六小時召開應 變專案會議,參與機 關(單位、團體)、 幕僚單位與支援單 位彙報執行進度與 成果。
- (三) 撤除時機

經幕僚單位研判無 統籌指揮需求時 以口頭或書面報 時 人同意後撤除 防制指揮中心。 變任務解除。

	體或傳真等通報方		
	式,通報各機關(單		
	位、團體)。		
六	、通聯機制:	七、通聯機制:	一、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
	設立防制指揮中心時	開設防制指揮中心時	修正,理由同修正規定
	幕僚單位以電話、簡	幕僚單位以電話、簡	第一點說明。
	訊、通訊軟體或傳真等	訊、通訊軟體或傳真等	二、第二項修正中央機關
	通報方式,通報各機關	通報方式,通報各機關	為環保署,更明確事
	(單位、團體)啟動應	(單位、團體)啟動應	權。
	變任務。	變任務。	
	當未達第二點設立時	當未達前述開設時機	
	機時,若環保署或直轄	時,若中央機關或地方	
	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	政府提出管制需求協	
	管制需求協助,將透過	助,將透過通訊軟體即	
	通訊軟體即時雙向溝	時雙向溝通。	
	通。		
セ	、媒體宣導:	八、媒體宣導:	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
	防制指揮中心設立	防制指揮中心 開設	正,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
	時,適時主動發布新聞	時,適時主動發布新聞	說明。
	對外界說明,並提醒民	對外界說明,並提醒民	
	眾注意事項。	眾注意事項。	
		·	·

附圖一修正對照表



附圖二修正對照表

